

倍根著
閻琪桐譯

新工具

商務印書館發行

Francis Bacon 著
關 琦 桐 譯

新

工

具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倍根傳 (Dr. W. Rawley 撰)

法蘭西斯·倍根 (Francis Bacon)，是他那時代和他的國家的光榮，是學術界的珠寶和飾品。他在吾主降生後一五六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於斯全德街 (Strand) 的約克宮 (York House or York Place)。他的父親尼古拉倍根爵士 (Sir Nicholas Bacon) 是女皇伊麗莎白的有名的顧問，在當時他是帝國的第二根支柱。他是一位爵士，是英國的掌璽大臣，是以智謀，幹練，中庸，清廉著稱的一位勳爵。他的母親名安妮 (Anne)，是安童柯克爵士 (Sir Anthony Cook) 的女兒之一。愛德華第六 (King Edward The Sixth) 的博學，是得之於柯克爵士的。安妮是一位人品高尚的夫人，她的虔敬，德性和學問都是卓絕的；而且就一位女子的身分而論，她是十分嫋熟希臘文和拉丁文的。他的父母既是這樣的，那你就容易想像到他們的兒子將來是怎樣的了，因為凡自然或教育所能加於他的力量，他都具備了。

他在初年的兒童時期已經有了過人之處。在那時候，他已經有了一種豐富靈敏的機智，那似乎可以預示出他後來所表現的那種深刻廣博的了解，並且使他被一些有價值，有地位的人所重視，尤其是被女王所重視。我聽說，女王很喜歡同他講話，並且常用問題來考驗他。他回答時常帶一種較他年紀為大的人的莊重態度和成熟模樣，所以女王常稱他為小掌璽大臣 (The Young Lord-Keeper)。有一次女王問他多大年紀，他雖然只是一個小

孩，可是他很聰明的答道，他比女王的幸福的朝代小兩歲。女王很驚訝這種答語。

在達到普通入大學的年齡時（或者還較早些），他就被他的父親送入劍橋的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受教育於輝特姬夫特博士（Doctor John White-gift），博士係三一學院的院長，後來做了康泰堡墨（Can-tebury）有名的大僧正，是以聖潔學問，忍耐和謙抑著稱的第一等教長。在這位博士的教導之下，他曾在各種藝術和科學中表示出超乎尋常的精練嫻熟來。他在住大學時，約在十六歲光景，就開始厭惡了亞理士多德的哲學（動篤大人親自如此對我說）。他所以厭惡亞氏並非是以爲亞氏的爲人沒價值，（他常認亞氏有許多高貴的品德），乃是因爲他的方法沒有效果。他以爲亞氏的哲學（爵爺常如此說）供爭論和辯駁則有餘，不過它只是荒蕪的，並不能產生出利用厚生的作品來。他這種思想一直到死沒有變更。

在學完了高等文藝以後，他父親就想栽培他，使他獲得治國的藝術。因此，他父親就把他送到法國，伴着駐法大使亞米包萊爵士（Sir Amyas Paulet）。（按包萊在一五七六年九月二十五登陸於 Calaix，第二年任駐法大使。——見 Buryhley 的日記。）不久包萊就委派他把一些消息或報告傳給女王。他此次公幹，深蒙贊許。事畢又返法國，打算在那裏繼續住幾年。當他在法國時，他的父親——掌璽大臣——就死了（一五七八）。據知內情的人說，他死前會把自己所特別貯蓄的一大宗款收集來，打算買充分的田產，爲他這個最幼的兒子生活之用。因爲只有他還沒有贍養之資，而且他雖是最年青的，可是他父親對他所有的愛情卻不是最輕微的。不過所說的這種購買田產的計劃，在他父親死時並沒有完成了，因此，他所得到的只不過是弟兄五人所分的錢的一份，因此，他在

幼年時期便過着窮迫困難的生活，因爲說到高韓堡壘(Gorhambury)那片美麗的地址和領地，一直等多年以後，他那最親愛的哥哥安童倍根(Mr. Anthony Bacon)死後(一六〇一)，他繼佔有了。他的哥哥是一位紳士，和他有同等高的機智，不過不及他的學問和知識。他們是最相友愛的，因爲他們同是第二個母親所生的兩個男嗣。在旅行歸來以後，他就從事於習慣法之研究，並且以此爲他的職業。他雖以此爲附帶的研究，而不以它爲主要的研究（據他說是這樣的），可是他在這方面卻得到精美的成績。他對於這個題目，曾寫了幾篇論文，就篇幅的大小說，就案件的博引說，有些法學大家誠然超過了他，但是就法律的根據和奧義說，他在這種科學方面，當時是無與倫比的。由此途徑，他就被任爲女王的博學評議會中的一個非常的會員。這種隆寵（如果我不錯的話）是從來少見的。爲研究和實習的方便起見，他就卜居於那個有榮譽的格萊法學院(Society of Gray's Inn)中。他是法學院的一個會員。他在那裏曾建了一所精美的大廈或建築，就是普通所謂倍根勳爵的寓所（The Lord Bacon's Lodgings）。他一生常在那裏輪流居住（只有幾年例外）。他在那裏的舉止，和藹悅人，禮讓寬大，所以很被院中的講師們和紳紳們所敬愛。

他雖然以法律爲職業，來謀生活，但是他的心情常留戀於國務。當時的皇杖如肯任用他的話，他是最稱此職的。他在幼年時曾經研究過那個高貴而不幸的愛塞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的功績和幸運（如人所稱）。他對這位伯爵有幾分是一個私人的自由的顧問，並且曾給這位伯爵以安全而合乎尊榮的指教。不遇到後來，這位伯爵終於過分傾向了他的黨羽和從者所提出的那種狂暴的幽莽的建議，以致促成了他的惡運和敗滅。

他因為門第和其他才能的關係，所以比他的同行有一種較高的資格，他可以尋常到宮廷裏，他可以不斷的走到女王的眼前。女王常給以殊恩來同他私下自由談話，而且所談的不止是關於他的法律事業的事情，也涉及國家的嚴重事情，女王是不時的由他得到很大的滿意的。但是女王雖常親露尊顏，賜以隆寵，可是卻不會援之以手，與以陞擢。她從沒有給他以平常尊榮的位置，或有利的機會。她只是空空把民刑事法院（Star Chamber）一個書記之職復歸了他（一五八九年——他在一六〇八年七月繼任）。那個缺一年大約有一千六百鎊的收入，不過他還得等滿二十年或將近二十年的光景纔行。關於這個勳爵大人在伊麗莎白女王時代常說：『那就彷彿他人的田產接壤着自己的家屋似的，雖能改善了他的眼界，卻不能充滿了他的倉庫。』（不過在詹姆士王時代，這個職位算是落在他手了）。不過這種情形並不能歸咎於女王對他的嫌惡或不滿，只能歸咎於一個大政治家的手腕和政策。因為那個大政治家用盡種種祕密方法來壓制他，只怕他起去，把自己的光榮掩住了。（這是指Robert Cecil而言的，他雖然表示焦灼要給倍根幫忙，可是人們想他在暗中阻礙他陞進。）

但是在他的女主伊麗莎白世之日，他雖然久停不進，可是在政變後，在他的新主詹姆士一世即位以後，他就有了大進步了。詹姆士曾經給了他以寵信，尊榮，和豐收的位置，使他得到很大的安慰。我會見勳爵大人給詹姆士的一封信，在那封信中他致謝說，詹姆士是陞擢過他九次的一個人主，三次是在爵位方面的，六次是在官職方面的，他的官職據我想大概就是（一）詹姆士的特殊的博學顧問（Counsel Learned Extraordinary，也如他給伊麗莎白當顧問一樣），（二）國王的總訟師（Solicitor-General），（三）國王的檢事長。

(Attorney General) (四) 國家的顧問 (Counsellor of Estate) (當時他還只是個檢事長) (五) 英國掌璽大臣 (Lord-Keeper of The Great Seal of England) (六) 樞密大臣 (Lord Chancellor)。後邊這兩種官職，論權威和權力雖然相同，不過就特權論，就崇高論，就國王的恩寵論，它們是不一樣的。自從倍根時代起，從來沒有人膺着樞密大臣的頭銜，一直到现在這一位尊榮的勳爵纔又得到這個頭銜。至於大的爵位，則 (一) 爲爵士 (Knight)，(二) 爲維露樂男爵 (Baron of Verulam)，(三) 爲聖亞爾般子爵 (Viscount St. Alban)。此外，國王還由國璽和稅契處 (Alienation) 兩種官職內，給了他以別的一些好的贈禮和恩典，兩方面總計起來，每年有一千八百鎊的價值。這些以及高韓堡壘的領土和附近的一些土地和所有 (加多了三分一強)，他享有着，一直等到死了。

正當他將要興盛的日子 (不是在此以前)，他就娶了阿麗斯 (Alice) 為妻。阿麗斯是市參事會員兼騎士後補人巴韓姆 (Benedict Barnham) 的女兒之一，且係繼承者之一，婚後給倍根帶來豐盈富裕的嫁妝。(據 Tenison 圖書館中一個手抄本說，他妻子每年給他二百鎊，而且自她母親死後，每年又多加了百四十鎊)。兒子，他是沒有的，兒子們雖然在我們死後可以把我們的名字傳下去，但是倍根卻有別的子嗣來傳他的令名，他有腦子所生的後嗣，在這方面他是幸福的，為人所羨慕的，正如鳩壁特 (Jupiter) 產生了巴拉斯 (Pallas) 一樣。巴拉斯就是 Minerva，是智慧，戰爭，及高等文藝之女神。她沒有母親，是由鳩壁特腦中生出的。不過他雖然沒有兒女，可是他待遇他的伴侶仍然很好，他對她表示很濃厚的伉儷的敬愛，並且贈了許多貴重的贈禮，此外，他還授了

她一襲尊榮的長袍，她着那套長袍一直到她死了——她死已經在他死後二十年了。（這個長袍是比喻說法，是指子爵夫人的地位而言的。）

他在最後五年脫離了政治生涯和活動生涯，專來從事於思維和研究——這種研究的企圖，動爵大人在其營活動生涯時就常常提過，彷彿他故意要死在暗影中，而不死在明光中。這層意思我們也可以在他的作品裏一些段落中找到。在這個退休時間，他把他的大部分作品寫了出來（英文和拉丁文都有）。我現在可就自己所能知道的範圍，把它們按寫的次序列舉出來。*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Henry The Seventh; A becedarium Naturæ, or A Metaphysical Piece,*（此書佚失）*Historia Ventorum; Historia Vite et Mortis; Historia Densi et Rari*（未出版）*Historia Gravis et Levis; A Discourse of a War with Spain; A Dialoqe Touching an Holy War; The Fable of the New Atlantis; A Preface to a Digest of the Laws of Engl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Henry The Eighth; De Augmentis Scientiarum, &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此書後來翻為拉丁文，有許多潤飾和增補；*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未詳譯；*The Conversion of certain Psalms into English Verse; 增補 The History of King Henry The Seventh; The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 The Dialoqe of the Holy War, The Table of the New Atlantis*翻成拉丁文，以供別國人研讀；他又修訛了*De Sapientia Veterum; Inquisitio de Magnete; Topics Inquisitionis de Luce et Lumine;*

(這些書尚未印出)，最後他又修改了 *Sylva Sylvarum or the Natural History*。這就是他最後五年的產品和成績。已故的國王曾經提議讓他寫一部亨利第八朝代 *The Reign of King Henry The Eighth*，他也計劃要寫，不過那種工作終久是一個空的計劃；上帝不許他再活下去，繼續這種工作，他只是開始了一早晨的工作，所存的只有全豹的一班 *ex unque leonem* (意為見爪而知其為獅)，已經印在勳爵大人的雜著中。

我們對於他的一生固應該紀念，不過我們對於他的才能和道德也應該紀念。絕世大才往往只偏於某一種能力，不過在勳爵大人卻把許多才能都綜合在一起。這些才能就是機智(sharpness of wit)，記憶(memory)，判斷(judgment)，和辯才(elocution)。關於前三者，他的著作已經可以充分表示出來。要問他著書如何幹練，則我可讓世人來判斷，要問他著書如何迅速，則我自己很可以證明這一層。至於說到他的辯才，則我只可以引變萊(Sir Walter Raleigh)有一次所品評他的話來加以證明(變萊的判斷是很可靠的)。他說，莎麗堡墨伯爵(The Earl of Salisbury)是一個善於詞令的，不過他卻不是一個善著作的，諾桑頓伯爵(Earl of Northampton, The Lord Henry Howard)是一位精於著作的，不過他卻不是一個善於詞令的。至於法蘭西斯倍根爵士則在兩方面都是卓越的。

我總想，如果有知識之光由上帝降落在現代任何人的心中，則它一定是降落在倍根心中的。因為他雖然讀了許多書，可是他的知識不是由書本得來的，而是由他自己心中一些根據和意念來的。不過他在吐露這些意念時，仍是謹慎顧慮，不肯苟且的。他的大復興論 (*Instauratio Magna* 他認為這是他的最重要的作品) 並不

是腦筋中輕浮的想像，乃是確定的熟慮的意念，乃是多年研究和旅行的結果。我親自見大復興論至少有過十二次抄本，他一年一年儘管校正，而且每年終有一些變化和修正的地方，一直等它到了印出時那樣。正如許多動物越自己的小獸似的，一直要等它們肢體發育得強壯起來。

在寫書時，他所企圖的只是矯健明白的表示，而非精緻修飾的辭句，他常常要問，他的意思是否明白表示出來，因為他認文字是附屬於材料的，並不是主要的東西。他的文體雖然精緻，可是它所以如此，正是因為它不能再換一個樣子。他並不會陷於愛擺弄輕浮的幻想，愛講求華麗的字面，他常是刻意免避這些的。因為他認這些事物只是主題外的枝蔓旁涉，而且會減少了文體的重量和尊嚴。

他並不是刻苦讀書的一個人，雖然他讀書很多，而且也有深刻的判斷，也力求免避許多作者所犯的毛病。他常在讀書之餘，間之以適度的休閑，使他的精神稍為舒緩一些，他或者散散步，或者乘着馬車到外邊吸些新鮮空氣，或再有其他適當的消遣方法。但是他並不輕拋光陰，他一回來，立刻就要再讀，不使一時空空過去，而自己卻沒有得到當下的一些進步。

同他在一塊共飯，那不止是給胃口開點心，而且也是給耳朵開點心，正如古時雅典人的夜談（*Noctes Atticae*）或快活的席談（*Convivia Deipno-Sophistarum*）一樣，不止能滋益了身體，而且也能爽快了心理。我記得有些才智之士曾說，他們在離開他的桌子時，還用筆記簿，把他的談吐記錄下來。在這類談話中以及在別種談話中，他並不是愛使人丟臉的一個人（如一些人那樣），他是常常贊許並培植他人的才能的。他也不願意把話

都讓自己說了，也不喜歡取勝於別人，他總愛讓同情可以自由輪流着發表意見。這樣，他就可以引誘別人來談他自己所擅長並且願意論究的題目。說到他自己，他也從不鄙棄他人的說法，他常愛在各人的燈前燃起火把來。他的意見和斷言大部分都有折服他人的力量，任何人都不反對他。因此，他的話語只好像是神示，而不像是談話。這也許是因為他能以真理和理性的天平把語句衡量好，也許是因為人們平素都敬仰尊崇他，所以都不屑和他爭辯。因此，在他的座上，就沒有所謂辯論，沒有所謂擁護和反對（pro and con）（如人所說）偶爾有這種情形，人們也是極其帖伏而謙恭的。

我和別的一些負有盛名的人常常看到，他如果需要來複述他人的話語，他常常愛用華詞麗句來藻飾原話（他很有這種能力），因此，原來說話的人常看到自己的語句被他大加修正，不過原來的實質仍然存在。好像他自然性成的會運用好的形式，就如奧維德（Ovid）說他自己的構造詩句的才能似的。

Et quod tentabam scribere, versus erat.

（我不論寫什麼，一寫出來就是詩。）

他雖是博學評議會的會員，可是當他這種職務召呼他來告發任何罪人（不論是輕罪或死罪）時，他對他們從來不會暴慢凌辱，他常是慈悲心腸的，而且對於當事人很文雅（雖然據實控訴，乃是他的一種職責）。他在看眼於犯罪的榜樣時，是帶着嚴厲的眼睛的，可是他在看眼於人本身時，是帶着憐憫和仁慈的眼睛的。在政治方面——他是國家的顧問——他有最好的諫議方法，他從不慫恿他的主來採取倉卒魯莽或殘忍刻薄的行徑，他

只讓他採取公平而中庸的行徑。因此，他所侍奉過的那位國王會給他以證明說：他做事態度是和悅的（He ever dealt in business *susibus modis*）。這是最契合於國王心情的一種做法。

他在當時不祇對他的君王是和藹的，即對一般人民也是一樣。當他在下議院中當議員時，他常被人所歡迎。他雖然只是國王的代辦人，並且在國會中也佔有一席，可是他在議院中還可以代表人民列席。這種權利是別的代辦人所不能享有的。

他在一面是他的主人的忠僕，十九年中關於國王本身的事情從沒有受過國王的責斥（他自己如此說）；同時他在另一面又是他的僕人的好主人，他只要有好的地位，則他就會寬大的用它們來獎賞他的多年服役。（當時賣官鬻爵，成爲常事，倍根則以職位白與人。）許多門第高而天才優的青年人們所以爭先恐後求爲他的從者，就是因爲這個道理。有的人們雖然瀆職得咎，使他蒙羞，但是那不只是他的良好天性的錯誤，也正是他們疏忽縱慾的表現。

這位勳爵是富於宗教性的，因爲人們雖然常常懷疑多才之士或大政治家總有幾分無神主義者的樣子，可是就倍根的全部作品中的一些段落看來，他是和上帝最親近的。否則他就把自己的原則鈎消了，因爲他曾說過：「一些微懂點哲學，使人忘了上帝，使人認次因（second causes）有過大的作用；不過懂得哲學深了，卻又使人復返於上帝」。我相信任何人都不能否認他是一個深沈的哲學家。不祇如此，而且他可以對於自己心裏的希望提出一個理由來。他所寫的信仰的自白（Confession of the Faith）就可以充分證明這一點。他只要健康，則他總要

常到教堂做禮拜，聽講道，參與聖禮，吃那祝福的體，喝那祝福的血，並且他臨死還是固守着英國教會的真正信仰。他是沒有惡意的，既沒有生起過惡意，也沒有養育過惡意。這一層是很真實的，如他自己所說過的那樣。他是犯而不校的，如果他有意於此，則他的機會和地位也很優越的足以使他洩了忿。他也不喜歡把人們攻擊得下了台，他並不喜歡他人的覆亡和破敗。他也不在他的君主面前攻訐別人。有一天一個大政治家剛死了（他是倍根的朋友），國王就問他說，他對於那位已去世的勳爵作何感想。他答覆說，「他不會使陛下的國政改良了，不過他確會使國政不落於更壞的地步」。這就是他對於那一位政治家所說的最壞的話。我想，這不僅是他的道德的品性，也是他的基督教的德性。

他的名譽在外國比在本國較大而較為響亮，這正證實了那句神聖的話：「一個先知不是沒有尊榮的，除了在他的國內和家內」。關於這一層，我只可以引由意大利（才智的淵藪）寄給已故的戴溫郡伯爵（Earl of Devonshire 當時是坎第勳爵 Lord Candish）的一封信。「我很熱烈的盼望樞密大臣倍根勳爵的新論說歷史，和他所要著的任何書籍。不過說到他的歷史，我特別想它是一種完美無缺的東西（尤其是亨利第七），他在這裏或者會施展他的神聖的理解官能。這位勳爵在這裏逐漸馳名，他的作品也逐漸被人所益愛好，而且那些稍懂人事的人們都認他是這時代的最能幹的人。他實在也是這樣的。」從此以後，他的名譽是逐漸增高的，並沒有逐漸降低。他的一些作品已經被外國的有學問的人們譯為各國文字，有的是早譯了的，有的是新譯了的。在勳爵大人在世之時，一些有身分的人曾經渡海前來，尋求找一個機會同他晤談。其中有一人把大人的全身像片帶

到法國去（他預見到法國人士一定很喜歡它），使人們不止能瞻仰他的腦筋的影像（書籍），也能瞻仰他的容貌的影像。在其餘的人當中，侯爵菲亞特（Marquis Fiat，一個法國的貴族）在來英國做大使時（在瑪麗女皇即位之初），特別想見他。他終久因友人之介，見了動爵。當他來的時候，動爵正病臥榻上。侯爵用極意讚美之辭頌揚說，動爵大人在他一向看來就彷彿那些天使們似的，雖然常常聽到，並且在書本內讀到，不過他卻沒有見過他們。在此以後他們就訂了一種親密的友誼，那位侯爵很尊崇他，所以除了常常造訪他以外，他們還用父與子的名義來通信。至於說到外國中那些致力於學問的高貴人們以書信向動爵所致的許多頗辭，那我是不必提的，因為那是別的有學問有令名的人們同他所共有的。

不過我方才在他的名譽方面所說的話，只是就比較說的，不是就絕對說的。因為他的名譽在本國也是偉大的，尤其在那些敏銳的判斷者中間。在這裏我只可以用兩個證據來證明。第一，在國王亨利第七史將要出版時，他曾把此書交給老動爵卜魯克（Lord Brook）校閱，卜魯克在校閱以後，將書還作者時會用這種讀語：「為我致意動爵大人，讓他留心用好紙好墨，因為他的作品是無雙的。」第二就是柯林博士（Doctor Samuel Collins）的讀語，他是劍橋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in Cambridge）已故的校長，才智不是尋常的。他會向倍根說：當他讀崇學論時，他覺得自己彷彿重新開始來讀書，好像以前的讀書時間都白費了。

關於他的飲食和衛生，我們也似乎該提一提。他既然對於自然有那樣普遍的洞見，所以他在衛生這方面或者可以做一些人的榜樣。他的飲食是比較豐富的，放縱的，並不十分受束縛。他曾在生和死的歷史中以此來教人。

在他年青的時候，他極愛吃精美輕淡的肉食，如雞鴨之類。不過在後來，他較有經驗了，他就又喜歡較強的肉食，如肉鋪所供給的那些肉食，因為那些肉食可以把身上的汁液養得堅壯一些，結實一些，而不至於容易消耗。他常以此種肉食為食品的，雖然他的棹上也陳列着別的肉食。他在他的著作中是極口稱道硝石的功用的，所以你可以確信，他自己不會忽略了這一層。他每日早晨在稀緩的肉湯內差不多加三哩的硝石，如此一直繼續了三十年，一直等他死了。說到醫藥，他常是以醫藥為生的，不過他並不是可憐的；隔六七日的工夫，他只用大黃的溶液，溶化在白酒和麥酒中，等半點鐘工夫，在臨吃飯以前來喝了（免它使身體過分乾燥）。據他說，這樣就可以把身中的較粗的汁液清除了，同時又不如出汗似的，減少了身中的元精。這事行起來，並沒有什麼難受。說到別的藥物，他在尋常是不用的。他有一個治痛風症的藥方，可以常在兩小時以內把他的痛苦止了。在自然史的末了，他已經把这个方子記載下來。

月球似乎對他的誕生有很大影響，因為在月蝕時，他總要出其不意的發生一陣暈眩，他在發生這種情形時，預先並不會見，也不會知月蝕的現象。不過月蝕過去以後，他立刻就恢復了以前的力量。

他死於一六二六年四月九號的破曉時，那一天正是吾主的復活節。他活了六十六歲。他死的地方是倫敦附近高門(High Gate)的亞倫戴伯爵(Earl of Arundel)家中。他是在一禮拜前，偶爾走到那裏的。天意讓他死於一種輕的熱症和偶感傷風，他的鼻液滿流在他的胸上，所以他就因窒息而死了。他葬在聖亞爾般(St. Albans)地方的聖米奇列教堂(St. Michael's Church)。這是他的遺囑上指定的葬所，他所以指定這地方，一則因為他

母親的屍體是在這兒埋着的，一則因爲這個教堂是舊維露樂(Verulam)邊境內所剩的唯一教堂。在那裏爵士湯姆士梅第(Sir Thomas Meady)，先前是勳爵大人的祕書，後來給兩個國王當過樞密院的書記)因愛戴和感激的原故，會給他立了一個白大理石柱，上邊刻着他的全身像，是正在讀書的姿勢，並有一篇碑文，是爲那個有素養的紳紳兼稀世的雋才爵士瓦騰(Sir Henry Wotton)所撰的。

但是他的身體雖是無常的，可是他所留給人的紀念和作品會長生着，會同世界一樣長存在着。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也勉盡綿薄之力，來尊榮勳爵大人，使他的令名永垂不朽。

倍根年表

- 一五六〇——一 一月二十一號生於約克宮 (York House)。
- 一五七三 四月五號入劍橋的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六月十號入學。
- 一五七六 六月入格萊法學院 (Gray's Inn) 同亞米·包萊 (Amias Paulet) 赴巴黎。
- 一五七八——九 二月二十一號，他父親尼古拉·倍根 (Nicolus Bacon) 死。
- 一五八二 六月二十七號准爲新進律師 (utter barrister)。約在此時期寫了時代的大產兒。
- 一五八四 十一月二十三號入國會，代表 Melcombe Regis 地方。
- 一五八六 十月二十九代表 Taunton。
- 一五八八 選爲格萊法學院的講師。十一月代表利物浦 (Liverpool)。
- 一五八九 十一月二十九號，民刑事法院 (Star Chamber) 准其將來充當書記。
- 一五八九 做了 An Advertisement touching the Controversies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印於一六四〇)。
- 一五九〇 十一月十七號做 — Discourses in Praise of Knowledge and of the Queen (印於一